

5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建立2个科技示范基地）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小麦良种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天湖农科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99.21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9.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标识牌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喀什嘉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54.8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46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嘉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31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